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电白段)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财政
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筹措方案	14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1. 项目收入测算	1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3
3. 项目损益情况	2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 总体评价	29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4
(三) 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6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电白区位于广东西南沿海，下辖 19 个镇 5 个街道（行政上包含电城镇和博贺镇），总面积 2139.17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79.19 公里，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51.96 万，是巾帼英雄冼太夫人故里、中国建筑之乡、中国沉香之乡、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23－2025 年，电白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452 亿元、27.842 亿元和 35.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156 亿元、4.0508 亿元和 1.2843 亿元。

近三年电白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5.9452	27.842	35.42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156	4.0508	1.28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0036	3.4233	0.8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1151	34.42	32.008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9866	2.6	3.760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40.26	875.28	884.3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的全面落实，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大西南联结点以及作为广东省与东盟合作桥头堡的湛江市、茂名市，必将成为“投资热土”，并可在广东省发展与东盟经贸合作

中有更大作为。同时，根据《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其中“一带”即沿海经济带，是新时代全省发展的主战场，西翼以湛江市为中心，包括湛江、茂名、阳江3市。意见指出，要重点推进汕潮揭城市群和湛茂阳都市区加快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港产业布局，疏通联系东西、连接省外的交通大通道，拓展国际航空和海运航线，对接海西经济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北部湾城市群，把东西两翼地区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与珠三角沿海地区串珠成链，共同打造世界级沿海经济带，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构建沿海生态屏障。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省高速公路总体规划布局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本项目北接汕湛高速茂名段，止于湛江吴川市，途经茂名市高州市、茂南区、电白区及湛江市吴川市，是推动湛茂都市圈一体化的联系通道，极大加强了茂名与湛江城市间的经济联系，推进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中东西互济、陆海统筹的新极核。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位于湛江、茂名市，包括主线和水东湾支线。主线起于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与汕湛高速相接，向南经茂南区公馆镇、鳌头镇，终于湛江吴川市覃巴镇，与水东湾支线相接，长约 39.41 公里。水东湾支线起于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与国道 G228 相接，向西经湛江吴川市覃巴镇，终于湛江吴川市长岐镇，顺接汕湛高速吴川支线，长约 18.85 公里。项目总长约 58.26 公里（其中茂名段长约 39.29 公里、湛江段长约 18.97 公里）。另设鼎龙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2.884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7808 米/62 座，特大桥 7132 米/4 座，大桥 7838 米/24 座；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6 处，分别为金塘（枢纽）、公馆、文屋（枢纽）、鼎龙湾（枢纽）、小良、吴川东互通，同步改造既有长岐互通 1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6]85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04007135506P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生
颁发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机构性质	机构
主要工作职能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起草交通运输行业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含城际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下同）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二）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p> <p>（三）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负责路政、运政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航道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p> <p>（四）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p> <p>（五）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p> <p>（六）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p> <p>（七）制定全区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组织编制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的规</p>

	<p>划建设、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p>（八）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p> <p>（九）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不含高速公路)路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地方铁路建设运营等方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p>（十）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十一）协调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铁路、海事、民航、邮政、航道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p> <p>（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力度；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p>
--	---

2. 项目主管单位为：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电白段）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打造交通强省的关键举措，对于强化粤西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连接具有重要作用。项目是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优化粤西路网布局、增强路网韧性的迫切需要。同时，它也是推动湛茂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能显著完善湛江吴川机场集疏运体系，并推动沿线“交旅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补齐粤西发展短板、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助推粤西沿海经济带成为新的增长极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1. 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看

2022年印发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广东省规划打造“一核两极多支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完善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推动珠三角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打造广州、深圳都市圈，促进珠江口西岸、湛茂地区一体化和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培育更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点增长极。为构建

“12312”交通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建立“三横六纵两联”的综合交通体系，对接国家综合交通骨干网布局，推进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形成综合立体、能力充分、高效衔接的综合交通网络。

《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推进湛茂一体化发展，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途径，实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两轴一两个圈层”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全方位对接“双区”及三大平台，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加强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与机场枢纽的一体化衔接，打造粤西地区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本项目是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中“三横六纵两联”综合交通体系中重要通道之一，是实现广东省国土空间打造“东联海西经济区、西接北部湾城镇群、北通长江中游城市群、南衔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区的有力支撑。

2. 从城市经济发展看

本项目的建设对缓解茂名城市发展瓶颈具有紧迫意义。目前茂名南部区域与湛江之间的东西向陆路交通绕行距离长，车辆营运成本高，一定程度制约了粤西地区经济连片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打通茂名南组团与湛江的快速通道，大幅缩短时空距离。随着湛茂都市圈“双核两廊多节点”规划的推进，茂名亟须通过高速路网建设强化与空港经济区、临港产业集聚区的联动，这将影响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实际成效。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广东沿海经济带东西向辐射发展，推进湛茂都市区加快发展，打造西翼沿海经济增长极，促进和支撑粤西地区崛起，加强区域内双向交流合作，密切广东与北部湾地区联动融合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从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看，本项目尽快建成有助于促进湛茂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3. 从高速公路路网联通看

目前，湛茂都市圈一体化交通网络尚未形成，高速公路网局部不完善，市域之间、内部县区之间高快速通道有所不足，高速公路成环成网布局尚未形成，整体路网效应发挥不够充分。现有G65包茂高速、G15沈海高速和S14汕湛高速有效横向连接较少，区域路网韧性不足。茂吴高速作为省高网规划中的加密联络线，是串联粤西横向多条高速的快速转换通道，将增强粤西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连通能力，同时保障区域路网通达的可靠性。因此，从优化粤西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看，本项目尽快建成有助于完善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保障路网韧性。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化发展，影响沿线地区的生产力布局。项目的开通将使城镇交通条件大为改善，促进沿线地区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和改善，将促进沿线地区工业、运输业、商业和旅游业的兴旺发展，加快工业园区的发展，推动沿线地区的就业人口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促使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大幅度增加，吸引产业集聚和转移，从而使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改善，促进沿线生产要素的聚集，形成沿线交通经济带。经济带的形成进一

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加快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创造就业岗位，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将改善现有交通出行条件，促进影响区经济发展。道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

项目的建设将为社会提供众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提高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减少贫困。本项目所在地茂名市和湛江市，劳动力需求较旺盛。目前，我国就业形势严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公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的就业，以本项目建设期为例，推荐方案建设期内需要上万个人工工日；项目建成通车，将向全社会提供养护、管理、收费等就业岗位，诱发相关行业增加就业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同时，本项目建设将直接拉动项目影响区 GDP 增长，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将为社会

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的增加促使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加，年轻人外出打工的机会增多。随着与外地人交流的机会和频率不断增加，当地陈旧的思想观念得以转变，将给沿线地区绝大多数的公众带来福利和经济发展机会，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与质量将会获得提升，为消除该区域的贫困现象起到重大作用，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项目沿线地区资源丰富，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交通条件，加快资源开发，拉动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交通发达，百业兴旺。项目沿线地区所具有的工业产品、农副产品、旅游资源等十分丰富。交通条件的改善，将有效地改善沿线地区的投资环境，为当地农副产品的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工业的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条件；还可以保障游客对于出行快速和舒适性的需求，带动旅游业的发展。相关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3820-2018) ；

(2) 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 ；

(3) 交通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JTG3821-2018；

(4) 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3831-2018 ）；

(5)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3833-2018) ；

(6)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34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财综〔2008〕7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10) 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1)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3820-2018 ）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

(1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粤交基〔2022〕67号）；

(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广东省补充规定”）（粤交基〔2019〕544号）；

(1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

(1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

(16)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2023年版）；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18)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茂府通〔2024〕2号）；

(19)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市辖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府规〔2024〕7号）；

(20)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茂名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公告》（茂府通〔2024〕3号）；

(21)《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府规〔2023〕7号);

(22)《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府办〔2012〕24号);

(2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

(24)《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

(25)《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

(26)《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

(27)《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

(28)《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府函〔2021〕47号);

(29)本造价文件编制软件采用《纵横造价编审软件(广东专业版)10.1》;

(30)本项目工可研究提供的工程量及现场收集的有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493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06
3	设备费	1898
4	预备费	47775
总投资		598456

按照市签订的出资协议，地方需出 25%（占投资额比例）的资本金，即茂名市需出资 14.9614 亿元（其中电白段 1.6581 亿元）。本项目涉及茂名电白段，根据茂名市有关会议要求，茂名市出资分摊方案为电白区承担 6332 万元。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697.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7,697.00 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69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4,73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448,842.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598,456.00						572,800.00				5,000.00		20,656.00
2026 年	7,697.00										5,000.00		2,697.00
以后年度	590,759.00						572,800.00						17,959.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准备期内完成项目工可核准、专项评价（估）、勘察设计、监理/试验检测招标、第三方检（监）测确定、项目征地拆迁、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前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开工，2029 年 12 月底通车，工期 3 年。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及相关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资本金	5,000.00
合计	5,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编制的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等路衍收入。

（1）通行费收入

一、收费标准

①现行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6类货车按照99折计费。

各车型的收费标准见下表。在公路使用年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表 7-8 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划分标准及收费标准表（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		货车	
	车型	系数	车型	系数
第1类	≤9座	1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
第2类	10座~19座	1.5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2.1

			4500kg	
第 3 类	≤39 座	2	三轴	3.16
第 4 类	≥40 座	3	四轴	3.75
第 5 类			五轴	3.86
第 6 类			六轴	4.09

②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现行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

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对收费额的影响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颁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根据通知要求，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节假日免费方案将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根据 2024 年 11 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和近年休假情况，本项目按一类客车年收费额减免天数按 22 天计。

三、粤通卡优惠等对收费额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在 2019 年底之前，快捷不停车的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印发的《广东省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行工作方案》提出，到 2019 年底，广东省各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 以上，力争 100% 车辆安装使用粤通卡。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装 ETC 车载装置（OBU）并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 ETC 用户给予 5% 的车辆优惠政策，因此本项目粤通卡优惠系数取 5%。结合粤通卡推广工作的实际进度，本报告按项目通车后粤通卡收费率达 80% 来计算。

四、有效收费系数

有效收费系数指收取通行费的车辆断面交通量之和占断面总交通量的比例，免费通行的车辆主要有绿通车辆及公务车。参考周边高速路免费车比例，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及未来免费车的发展情况，未来本项目有效收费系数取 99%。

五、通行费收入计算

本项目通行费收入具体计算如下：

年收费额 = [各类车型的收费交通量 × 有效收费系数 × 相应收费标准 × 当年天数 × 收费里程 - 一类车节假日免费 - 粤通卡优

惠额] ÷ 10000 (万元)。预计通行费为 14389 万/年，每五年增长 3%。

本项目连接线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故仅计算主线和支线的通行费收入，匝道收费里程暂按 0.5km。

(2) 路衍收入

本项目路衍收入主要有服务区和停车区收入、广告收入、铺设通信管线出租收入等。

① 服务区收入

本次收集了 2024 年粤西地区多个服务区利润，具体见下表。

表 7-9 2024 年粤西地区部分服务区利润收入表

所在高速公路	服务区名称	年利润（万元）
阳茂高速	阳西	4951
湛徐高速	白沙	651
汕湛高速	潭水	3834

以上三个服务区 2024 年利润平均值 3145 万元，考虑到本项目通车初年交通量与三个项目有一定差距，本项目设有一对青年湖服务区，本项目服务区首年利润按平均值的 85% 计，约为 2760 万元/年，按每 3 年增长 5%。

② 广告收入

2024 年湛徐高速公路广告收入 300 万元，约为 2.6 万元/公里。本项目广告租赁收入按 2 万元/公里计算。广告收入通车首年约 $2 \times 58.259 = 117$ 万元，按每 3 年增长 5%。

③ 铺设通信管线出租收入

广东省高等级公路通信管线出租基准单价约为每根每年约1200~2400元/公里，平均价格约为1800元/公里。高等级公路管道数可租赁约6-10根。本次测算按8根计算，首年管道及设备铺设、使用租赁收入约为 $8 \times 1800 \times 58.259 / 10000 = 84$ 万元，按每3年增长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	服务区收入	广告收入	铺设通信管线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14,389.00	2,760.00	117.00	84.00	17,350.00
第六年	14,389.00	2,760.00	117.00	84.00	17,350.00
第七年	14,389.00	2,760.00	117.00	84.00	17,350.00
第八年	15,108.45	2,898.00	122.85	88.20	18,217.50
第九年	15,108.45	2,898.00	122.85	88.20	18,217.50
第十年	15,108.45	2,898.00	122.85	88.20	18,217.50
第十一年	15,863.87	3,042.90	128.99	92.61	19,128.38
第十二年	15,863.87	3,042.90	128.99	92.61	19,128.38
第十三年	15,863.87	3,042.90	128.99	92.61	19,128.38
第十四年	16,657.07	3,195.05	135.44	97.24	20,084.79
第十五年	16,657.07	3,195.05	135.44	97.24	20,084.79
第十六年	16,657.07	3,195.05	135.44	97.24	20,084.79
第十七年	17,489.92	3,354.80	142.21	102.10	21,089.03
第十八年	17,489.92	3,354.80	142.21	102.10	21,089.03
第十九年	17,489.92	3,354.80	142.21	102.10	21,089.03
第二十年	18,364.42	3,522.54	149.32	107.21	22,143.49
第二十一年	18,364.42	3,522.54	149.32	107.21	22,143.49

年度	通行费收入	服务区收入	广告收入	铺设通信管 线出租收入	合计
第二十二年	18,364.42	3,522.54	149.32	107.21	22,143.49
第二十三年	19,282.64	3,698.66	156.79	112.57	23,250.66
第二十四年	19,282.64	3,698.66	156.79	112.57	23,250.66
第二十五年	19,282.64	3,698.66	156.79	112.57	23,250.66
第二十六年	20,246.77	3,883.60	164.63	118.20	24,413.19
第二十七年	20,246.77	3,883.60	164.63	118.20	24,413.19
第二十八年	20,246.77	3,883.60	164.63	118.20	24,413.19
第二十九年	21,259.11	4,077.78	172.86	124.11	25,633.85
第三十年	21,259.11	4,077.78	172.86	124.11	25,633.85
合计	454,724.60	87,222.18	3,697.46	2,654.59	548,298.8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编制的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薪酬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其他。

（1）薪酬费用

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员工的基本工资、补贴及绩效工资、社保及福利等。经测算，本项目通车首年薪酬福利总额为1220万元，每3年按5%递增。

（2）管理费用及其他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工会经费、办公费、生活区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审计费等。其他还有业务费用和

不可预见费等,经测算,本项目通车首年管理费用及其他合计 418 万元,每 3 年按 5%递增。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该项目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故相关税费为零。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薪酬费用	管理费用及其他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1,220.00	418.00	1,638.00
第六年	1,220.00	418.00	1,638.00
第七年	1,220.00	418.00	1,638.00
第八年	1,281.00	438.90	1,719.90
第九年	1,281.00	438.90	1,719.90
第十年	1,281.00	438.90	1,719.90
第十一年	1,345.05	460.85	1,805.90
第十二年	1,345.05	460.85	1,805.90
第十三年	1,345.05	460.85	1,805.90
第十四年	1,412.30	483.89	1,896.19
第十五年	1,412.30	483.89	1,896.19
第十六年	1,412.30	483.89	1,896.19
第十七年	1,482.92	508.08	1,991.00
第十八年	1,482.92	508.08	1,991.00
第十九年	1,482.92	508.08	1,991.00
第二十年	1,557.06	533.49	2,090.55
第二十一年	1,557.06	533.49	2,090.55
第二十二年	1,557.06	533.49	2,090.55
第二十三年	1,634.92	560.16	2,195.08
第二十四年	1,634.92	560.16	2,195.08
第二十五年	1,634.92	560.16	2,195.08
第二十六年	1,716.66	588.17	2,304.83
第二十七年	1,716.66	588.17	2,304.83
第二十八年	1,716.66	588.17	2,304.83

年度	薪酬费用	管理费用及其他	合计
第二十九年	1,802.50	617.58	2,420.07
第三十年	1,802.50	617.58	2,420.07
合计	38,554.73	13,209.74	51,764.47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电白段）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96,534.3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0.00	0.00	0.00
第五年	17,350.00	1,638.00	15,712.00
第六年	17,350.00	1,638.00	15,712.00
第七年	17,350.00	1,638.00	15,712.00
第八年	18,217.50	1,719.90	16,497.60
第九年	18,217.50	1,719.90	16,497.60
第十年	18,217.50	1,719.90	16,497.60
第十一年	19,128.38	1,805.90	17,322.48
第十二年	19,128.38	1,805.90	17,322.48
第十三年	19,128.38	1,805.90	17,322.48
第十四年	20,084.79	1,896.19	18,188.60
第十五年	20,084.79	1,896.19	18,188.60
第十六年	20,084.79	1,896.19	18,188.60
第十七年	21,089.03	1,991.00	19,098.03
第十八年	21,089.03	1,991.00	19,098.03
第十九年	21,089.03	1,991.00	19,098.03
第二十年	22,143.49	2,090.55	20,052.94
第二十一年	22,143.49	2,090.55	20,052.9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二年	22,143.49	2,090.55	20,052.94
第二十三年	23,250.66	2,195.08	21,055.58
第二十四年	23,250.66	2,195.08	21,055.58
第二十五年	23,250.66	2,195.08	21,055.58
第二十六年	24,413.19	2,304.83	22,108.36
第二十七年	24,413.19	2,304.83	22,108.36
第二十八年	24,413.19	2,304.83	22,108.36
第二十九年	25,633.85	2,420.07	23,213.78
第三十年	25,633.85	2,420.07	23,213.78
合计	548,298.82	51,764.47	496,534.3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643.97	0.00	-643.97	-643.97
第二年	0.00	643.97	0.00	-643.97	-1,287.93
第三年	0.00	643.97	0.00	-643.97	-1,931.90
第四年	0.00	643.97	0.00	-643.97	-2,575.86
第五年	17,350.00	643.97	1,638.00	15,068.03	12,492.17
第六年	17,350.00	643.97	1,638.00	15,068.03	27,560.21

第七年	17,350.00	5,643.97	1,638.00	10,068.03	37,628.24
第八年	18,217.50	518.47	1,719.90	15,979.13	53,607.38
第九年	18,217.50	518.47	1,719.90	15,979.13	69,586.51
第十年	18,217.50	518.47	1,719.90	15,979.13	85,565.64
第十一年	19,128.38	518.47	1,805.90	16,804.01	102,369.66
第十二年	19,128.38	518.47	1,805.90	16,804.01	119,173.67
第十三年	19,128.38	518.47	1,805.90	16,804.01	135,977.69
第十四年	20,084.79	518.47	1,896.19	17,670.14	153,647.83
第十五年	20,084.79	518.47	1,896.19	17,670.14	171,317.96
第十六年	20,084.79	518.47	1,896.19	17,670.14	188,988.10
第十七年	21,089.03	518.47	1,991.00	18,579.57	207,567.67
第十八年	21,089.03	518.47	1,991.00	18,579.57	226,147.24
第十九年	21,089.03	518.47	1,991.00	18,579.57	244,726.81
第二十年	22,143.49	518.47	2,090.55	19,534.47	264,261.28
第二十一年	22,143.49	518.47	2,090.55	19,534.47	283,795.75
第二十二年	22,143.49	518.47	2,090.55	19,534.47	303,330.22
第二十三年	23,250.66	518.47	2,195.08	20,537.12	323,867.34
第二十四年	23,250.66	518.47	2,195.08	20,537.12	344,404.45
第二十五年	23,250.66	518.47	2,195.08	20,537.12	364,941.57
第二十六年	24,413.19	518.47	2,304.83	21,589.90	386,531.47
第二十七年	24,413.19	518.47	2,304.83	21,589.90	408,121.36
第二十八年	24,413.19	518.47	2,304.83	21,589.90	429,711.26
第二十九年	25,633.85	518.47	2,420.07	22,695.31	452,406.57
第三十年	25,633.85	21,174.47	2,420.07	2,039.31	454,445.89
合计	548,298.82	42,088.47	51,764.47	454,445.89	454,445.89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二年		643.97	643.97	0.00	
第三年		643.97	643.97	0.00	
第四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五年		643.97	643.97	15,712.00	
第六年		643.97	643.97	15,712.00	
第七年	5,000.00	643.97	5,643.97	15,712.00	
第八年		518.47	518.47	16,497.60	
第九年		518.47	518.47	16,497.60	
第十年		518.47	518.47	16,497.60	
第十一年		518.47	518.47	17,322.48	
第十二年		518.47	518.47	17,322.48	
第十三年		518.47	518.47	17,322.48	
第十四年		518.47	518.47	18,188.60	
第十五年		518.47	518.47	18,188.60	
第十六年		518.47	518.47	18,188.60	
第十七年		518.47	518.47	19,098.03	
第十八年		518.47	518.47	19,098.03	
第十九年		518.47	518.47	19,098.03	
第二十年		518.47	518.47	20,052.94	
第二十一年		518.47	518.47	20,052.94	
第二十二年		518.47	518.47	20,052.94	
第二十三年		518.47	518.47	21,055.58	
第二十四年		518.47	518.47	21,055.58	
第二十五年		518.47	518.47	21,055.58	
第二十六年		518.47	518.47	22,108.36	
第二十七年		518.47	518.47	22,108.36	
第二十八年		518.47	518.47	22,108.36	
第二十九年		518.47	518.47	23,213.78	
第三十年	20,656.00	518.47	21,174.47	23,213.78	
合计	25,656.00	16,432.47	42,088.47	496,534.36	
本息覆盖倍数	11.80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二年		643.97	643.97	0.00	
第三年		643.97	643.97	0.00	
第四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五年		643.97	643.97	14,140.80	
第六年		643.97	643.97	14,140.80	
第七年	5,000.00	643.97	5,643.97	14,140.80	
第八年		518.47	518.47	14,847.84	
第九年		518.47	518.47	14,847.84	
第十年		518.47	518.47	14,847.84	
第十一年		518.47	518.47	15,590.23	
第十二年		518.47	518.47	15,590.23	
第十三年		518.47	518.47	15,590.23	
第十四年		518.47	518.47	16,369.74	
第十五年		518.47	518.47	16,369.74	
第十六年		518.47	518.47	16,369.74	
第十七年		518.47	518.47	17,188.23	
第十八年		518.47	518.47	17,188.23	
第十九年		518.47	518.47	17,188.23	
第二十年		518.47	518.47	18,047.64	
第二十一年		518.47	518.47	18,047.64	
第二十二年		518.47	518.47	18,047.64	
第二十三年		518.47	518.47	18,950.02	
第二十四年		518.47	518.47	18,950.02	
第二十五年		518.47	518.47	18,950.02	

第二十六年		518.47	518.47	19,897.53	
第二十七年		518.47	518.47	19,897.53	
第二十八年		518.47	518.47	19,897.53	
第二十九年		518.47	518.47	20,892.40	
第三十年	20,656.00	518.47	21,174.47	20,892.40	
合计	25,656.00	16,432.47	42,088.47	446,880.92	
本息覆盖倍数	10.6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二年		643.97	643.97	0.00	
第三年		643.97	643.97	0.00	
第四年		643.97	643.97	0.00	
第五年		643.97	643.97	12,569.60	
第六年		643.97	643.97	12,569.60	
第七年	5,000.00	643.97	5,643.97	12,569.60	
第八年		518.47	518.47	13,198.08	
第九年		518.47	518.47	13,198.08	
第十年		518.47	518.47	13,198.08	
第十一年		518.47	518.47	13,857.98	
第十二年		518.47	518.47	13,857.98	
第十三年		518.47	518.47	13,857.98	
第十四年		518.47	518.47	14,550.88	
第十五年		518.47	518.47	14,550.88	
第十六年		518.47	518.47	14,550.88	
第十七年		518.47	518.47	15,278.43	
第十八年		518.47	518.47	15,278.43	
第十九年		518.47	518.47	15,278.43	
第二十年		518.47	518.47	16,042.35	
第二十一年		518.47	518.47	16,042.35	
第二十二年		518.47	518.47	16,042.35	
第二十三年		518.47	518.47	16,844.47	
第二十四年		518.47	518.47	16,844.47	
第二十五年		518.47	518.47	16,844.47	
第二十六年		518.47	518.47	17,686.69	

第二十七年		518.47	518.47	17,686.69	
第二十八年		518.47	518.47	17,686.69	
第二十九年		518.47	518.47	18,571.02	
第三十年	20,656.00	518.47	21,174.47	18,571.02	
合计	25,656.00	16,432.47	42,088.47	397,227.48	
本息覆盖倍数	9.44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电白段）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9.4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697.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7,697.00 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69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4,73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2026年9月发行2026年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二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三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四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五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六年	25,656.00		25,656.00	2.51%	643.97	643.97
第七年	25,656.00	5,000.00	20,656.00	2.51%	643.97	5,643.97
第八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九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一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二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三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四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五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六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七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八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十九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一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二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三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四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五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六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七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八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二十九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518.47
第三十年	20,656.00	20,656.00		2.51%	518.47	21,174.47
合计		25,656.00			16,432.47	42,088.47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

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动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